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陈民先生、张悟开先生、陈强先生、王建隆先生、胡康宁先生、文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民先生、张悟开先生、陈强先生、王建隆先生、胡康宁先生、文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未发

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韩小芳女士、何冰玉女士、张学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我们同意提名韩小芳女士、何冰玉女士、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延期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本照、黄晓盈、梁剑

2023 年 11 月 28 日